

**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 年修订，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05 年修订，简称《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简称《大会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6 年修订、简称《上市规则》）的规定，受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贵司）委托，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指派潘伯卫律师出席贵司 200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本次大会进行律师见证。

为出具本律师意见书，本所律师审阅了贵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有关文件和本所律师认为应当提供的文件和资料，并对有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贵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向公众披露，并依法对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和《大会规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关于本次大会召集、召开程序

贵司第五届董事会于2006年6月8日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决定于2006年6月28日召开本公司200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06年6月13日贵司在指定报刊《上海证券报》上公告了会议召开通知，定于2006年6月28日上午9时召开本公司200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告列明的本次大会审议的议案、召开地点、股东登记等事项符合贵司章程的规定。

贵司本次股东大会于2006年6月28日如期举行，本次大会由贵司董事长丁洁民先生主持，完成了全部议程。本次大会决议由出席大会的董事签字后，与会议记录一并存档。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大会规则》、《上市规则》和贵司章程的规定。

## 二、关于出席本次大会的人员资格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贵司章程，以及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出席本次大会的人员应为：

2006年6月26日前来公司办理登记手续和外地股东通过邮寄或传真办理登记的股东，及当天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贵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贵司董事会聘请的见证律师；

经大会秘书处及本所律师查验出席凭证及未办理登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持股凭证，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共47人，持股数为103,672,200股，占贵司总股份的37.2809%。本所律师认为：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贵司章程规定，具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 三、关于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就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公告列明的议案进行审议，并以投票方式逐项表决，大会在股东代表、贵司监事和见证律师监督下进行投票和计票。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共 2 项，分别为：

- 1、审议关于选举王明忠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2、审议关于为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查验，上述议案均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过半数以上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大会规则》及贵司章程，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 四、关于提出新提案的股东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修改原有会议议程，没有股东提出新的提案。

### 五、结论意见

基于以上事实，本所律师认为：贵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贵司章程规定；出席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贵司章程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 2006 年 6 月 28 日，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

(此页无正文)

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潘伯卫